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柒零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圓金年半  
 角四元二圓金年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故員李宜着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指定僑務委員會委員譚貞林為該會常務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石文偉署立法院農林水利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會勳勳、徐步垣兼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財政部督導專員職務樊生軒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向大廷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淇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閔乃傑一員以中央氣象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國琳一員以淮河水利工程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屠耀彬為淮河水利工程局運河流域復堤工程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江蘇鎮江縣縣長職務周天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亞遠一員以安徽婺源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劉逢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審職務徐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學海為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醒亞、相敏為山東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逢春、姜梅岩為山東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輔齊一員以山東省公路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卓然為山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建勳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振功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俊德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陳其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李鍾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天毅為福建莆田縣稅捐稽征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玉書一員以福建省南平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福烈署廣東靈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聶國權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士藏署廣東瓊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古煥球署廣東潮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龍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沈炳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符忠海署廣東龍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肇榮署廣東海豐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業富為廣西高等法院柳州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徐葆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琦為廣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景才為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仰詩鏗為遼寧省政府秘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四滄分局局長董興邦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唐鳳儀權理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四滄分局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啓熙為漢口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少將劉任、徐啓明、容幹、張知行、劉嘉樹、李文田、何基禮、張克俠、陳繼淹、米文和、謝輔三、王濤雲、孫蘭峯、唐雲山、李楚瀛、楊宏光、張卓、陳武、邱清泉、施中誠、廖運澤、張雪中、李銑、李良榮、王澤濬、李世龍、羅列、張金廷、霍守義、何文鼎、楊幹才、黃祖璠、鍾彬、魯崇義、張耀明、胡臨聰、張光璋、魯道源、劉振三、李振、伍誠仁、劉汝珍、王長海、葉成、方靖、吳紹周、石覺、袁樸、于鎮和、左世允、劉效曾、王鉄漢、覃異之、關漢騫、曾澤生、劉安祺、侯鏡如、高卓東、賴汝雄、石祖德、韓鍊成、黎行恕、湯奎、吳錫祺、方天、於達、鄧文儀、杜心如、沈發藻、唐子長、李宗昉、張世希、柳際明、朱鼎卿、耿幼麟、劉翼峰、張鎮、萬建蕃、宣鉄吾、何紹周、曹日暉、趙錫光、馬鏡、史文桂、孔慶桂、羅奇、于勁修、劉伯龍、周偉龍、胡伯翰、李及蘭、成剛、韓錫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總統令

侯、章培、司可莊、廖行瑞、劉祖舜、史宏烈等九十九員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陸軍憲兵上校李鐵如、譚煜麟、吳天鶴、方濬聖、李楚藩、陸軍步兵上校趙家驥、彭碧生、石祖黃、梁家齊、鄧定遠、鄭再新、范誦堯、張濤、趙晉、魯應麟、施國憲、鄭海樓、盛文、張汝弼、朱亞英、鄭長海、孟昭進、吳光遠、李誠一、王安世、張德孫、鍾煥臻、王輔臣、粟天一、許義濬、崔傑、顧鳳林、吳永烈、侯桂亭、王岳、陳集輝、黃淑、聶松溪、路可真、廖慷、朱乃瑞、尹作幹、張惠源、熊仁榮、宋賢堅、伍重殿、任敬修、傅秉勳、王隆璣、林為周、李世鏡、李淳、李士林、慕中岳、張紹勛、孫輔、汪雨銘、李傳林、李英俊、辛少亭、王青雲、陳宇書、廖運昇、李宏達、王振聲、余輝庭、高吉人、曹振鐸、邱維達、向敏思、馬惇靖、賀執圭、楊蔭、周志道、倪祖耀、張文心、高魁元、吳俊、周文韜、張純、陳克非、谷炳奎、胡鎮隨、陳子幹、陳志大、王作棟、程有秋、黃子華、王子亮、李聲潤、黃芳俊、尹瀛洲、戴炳南、李志鵬、朱振華、司元愷、陳士章、金式祁、董繼陶、康莊、李子亮、唐連、盛超、王文材、侯聲、張天勝、沈策、李西開、葛開祥、沈問、艾鏡、譚浩、葉植楠、胡一、朱濟猛、楊達、趙天興、于一凡、王肇治、朱俠、陳玲、周朗清、過家芳、陳親民、唐奎、閻尚元、凌諫銜、廖敬安、趙壁光、楊自立、張深、李榮梧、陳丹青、劉鎮湘、韋德、溫淑海、李日基、匡泉美、馬光宗、馬拔萃、黃建猷、曾顯、龔傳文、徐會春、蕭炳寅、龍佐才、龍矯、子戒需、陳開榮、張漢鐸、沈開樾、馬惇允、楊寶毅、龍雲驤、朱則鳴、唐井然、舒榮、李瑛、魏炳文、陳翰旅、高倬之、劉玉章、趙恭、婁福生、向鳳武、盧濬泉、盛家興、鄭廷鋒、朱敬民、王治熙、張輯戎、顧葆裕、安春山、張士智、張越羣、郭景雲、嚴映泉、黃劍夫、張紹賢、韓迪、王理寰、張儒彬、鄭庭笈、廖鳳連、湯祖壇、文小山、王建築、張世珍、鄧士富、張副元、朱大紀、劉德洛、劉本厚、雷仰湯、韓步洲、鄭繼周、姚秉勳、彭戰存、張止戈、潘華國、唐肇謨、藍嘯聲、鄧文僖、趙霞、段漢、王晏清、馬師恭、萬用霖、高瀛山、樓秉國、任世桂、林森木、裴存藩、趙援、吳邦政、顏道鵬、車蕃如、郭永鏞、李立人、羅澤闓、邱希賀、陳達、李汝和、龐國鈞、秦修好、謝昌森、朱學孔、鄭修元、許高陽、陳春霖、馮宗毅、鄒震嶽、呂德璋、皮震、靳力三、曹利生、林偉宏、王輔卿、劉廉一、孫國銓、鄭拔羣、徐志昂、易德鈞、郭汝瑰、張少傑、

曾振、韓文源、白汝庸、徐元崇、雷起鵬、顧錫九、楊宗鼎、姚槐、晏子風、陳偉、馬寶琳、王有祿、劉康年、王仲仁、汪復培、徐樹南、蔡杞材、王際通、史重魚、李潔、樓月、夏季屏、張栢亭、蔣超雄、朱楚藩、譚道平、吳振剛、周天健、李才桂、唐三山、陳襄謨、梅展翼、劉柔遠、李佑民、魏翹、王聲溢、胡心愉、戴文、王公亮、梁仲江、李華駿、李彥生、林茂華、項傳遠、孫鳴玉、李德生、曹玉珩、郭維新、張濤、朱召午、蕭大中、馮春申、葉維浩、賴錫慶、林萬生、陳康黎、胡國澤、卿承廉、康博縷、張宗良、吳光朝、陳簡中、趙謫輝、潘茹剛、楊中平、張春棣、陳開椿、梁開疆、劉瑛、樂韶城、夏日長、唐肅、王中柱、熊江、曾潛英、梁同淇、秦惜華、楊厚綵、簡樸、余萬里、李鐵醒、劉劍銘、劉世懋、杭鴻志、陳學浩、戴堅、史雙興、陳世光、蔡西庚、周鴻恩、王子步、胡獻羣、梁化中、繆範、唐澤霖、向鴻鈞、王夢、張偉斌、王石風、胡家驥、張世光、吳志勛、笠培基、柳元麟、吳中相、朱耀武、陸軍步兵中校楊伯濤、李蕙宣、陳震東、伍光宗、商得功、馬步鑾、陸軍步兵少校徐正綱、陸軍騎兵上校廖耀湘、孟紹周、熊笑二、陳陶、呂紀化、溫懷光、王憲章、姚楷、姚黎天、劉裕經、葉劍雄、粟鼎、陸軍砲兵上校高斌、朱崇廉、張光瓊、曹耀祖、諸葛曙、齊國樞、盧性翹、王作華、徐遠、張文鴻、羅賢達、唐雨巖、鄧宏義、張桐森、董升堂、廖運周、李家英、秦靖、王琛、于建旗、賈毓之、龍天武、李濤、許頴、衛玉崑、孫子仁、劉宏遠、徐汝誠、鄭瑞、梁筱齋、魏汝霖、黃一華、王觀洲、戴戎光、任培生、劉措宜、李申之、姚升瀛、楊振興、羅國熙、張湘澤、李光浩、韓文彬、廖以義、曾魯、廖肯、王作樺、鄭琦、滕雲、馮爾駿、翟家林、呂國楨、包鍾敏、張家閑、劉倚衡、趙龍韜、楊彬、劉先英、辛文銳、洪士奇、葉筱泉、李康庵、陸軍砲兵中校趙世鈴、幸我、周力行、陸軍工兵上校賴和平、且司典、王伯勳、劉建修、譚心、李志熙、劉孟廉、傅亞夫、李鴻、黃煥榮、趙秀崑、陸靜澄、蘇時、李樹正、劉雲瀚、戴高翔、張正非、傅克軍、唐守治、黃翔、黃炳寰、尹繼勛、何蕃、楊兆麟、王建煜、向軍次、錢立、黃德馨、趙子立、李樂中、胡學熙、陸軍通信兵上校胡碧華、劉勁持、何竹本、毛景彪、洪懋祥、龔忠、王鎮、唐名標、孟廣珍、巫建章、陳庚、李重嚴、李潞田、劉永焜、吳起舞、任世江、陸軍輜重兵上校彭佐熙、段唐華、謝慕莊、胡獻昂等四百八十六員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一等軍需正趙志廷、紀萬德、劉逸奇、茅武雲、陳樹滋、王沈洲、魏其昌、張乃恆、倪墨鄉、曹樹章、葉以新、修壽勳、劉新盤、金殿策等十四員晉任為陸軍軍需監，陸軍一等軍醫正陳立楷、王士成、陳醴泉、謝翔林、錢方琦等五員晉任為陸軍軍醫監，陸軍一等獸醫正張楓宸晉任為陸軍獸醫監，陸軍一等測量正黃香蕃、曹謨等二員晉任為陸軍測量監。此令。  
王超凡、劉義昌、譚輔烈、王原諒等四員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周憲章、呂德元、余振興、張承愈、方榮、馬德驥等六員任為海軍少將。此令。  
空軍上校王立序、劉牧羣、張廷孟、晏玉琮、空軍少校王叔銘等五員晉任為空軍少將，空軍二等機械正錢昌祥晉任為空軍機械監。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陸軍憲兵中校李成仁晉任為陸軍憲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霍冠南、黃開道、董俊、徐漢舉、鄧世漢、汪承釗、岳峙、吳曙青、蕭西清、張其中、劉雲生、崔振鼎、彭勛、楊溫、閻俊賢、王敏、王世高、劉春方、陳廷績、徐懋禧、賈亦斌、羅啟初、何緝生、孫為雨、茹榮、王雲沛、卿珪、劉伯中、謝宇撐、楊探奇、趙榮鵬、童懋山、丁冠英、湯執中、李書裕、施堯章、張耀軍、朱以德、陶滌亞、劉全潤、周伯英、陸軍步兵少校王元直、吳靜修、吳子展、張濟南、陸軍步兵上尉解兆義、曹國忠、陸軍步兵中尉沈瑞、步兵少尉沈醉等四十九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沈瑞、祁應午、張榮甲、韓榮福、韓春生等五員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黃正成、侯遠村、賈貴英、李前榮、李道恭、馬定波、楊安國、盧雲光、黃英華、周保華、宗文占、李潤滋、陸軍砲兵少校賈斗魁、周懷勳、張翼揚、周烈、馮陸雲、陸軍砲兵中尉盧集賢等十八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李文倫、梁可發、羅幸求、蕭蔭軒、景陽、王家槐、林松、陸軍工兵少校孟子哲等八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中校曾祥廷、陸軍通信兵上尉胡炎等二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周琦、宋醒元等二員晉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何福榮、郭旭、吳文權等三員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醫正高禩瑛、景凌壩、段之模等三員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鄧為仁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工兵中校楊永仁轉晉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張家銓、馬光天、馮洪謙、吳毅安、董益三、潘笑清、裴濂塵、楊園一、楊友柏、徐日政、李煥南、黃宗顏、董平山、張一為、

黃子安、汪錫鈞、歐陽秉琰、羅萬斯、梁若節、楊遠、楊家傑、劉培初、魏毅生、王大中、何龍慶、劉善述、彭鼎宜、樊巨川、劉璽、高振鵬、胡牧球、張配天、唐光輝、湯毅生等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韓有文、陳志平、劉化南、劉鵬翔等四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張顯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廖忠國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郭肇峰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高葆謙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良如、盧鳳策、朱金驊、李震蒼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周海、張國疆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邵李昂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李靜、董沐曾等二員任為海軍上校。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陸軍少將林叔向、王烈、陸蔭樞、傅翼、宗明、游鳳池等六員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王燕、歐陽珍、鄭訓成等三員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陸軍少將羅廣文、李彌、胡璉、鄭介民、冷欣、孫立人、彭孟緝等七員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羅又倫、徐筌、陸軍通信兵中校李昌來等三員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陸軍少將李振清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容有略、譚何易、王秉鈺、向鳳武、杜永齡、張麟舒、王樹軍、蔡仲威、宋健人、胡景瑗、馬平林、鄭果、桂乃馨、周建陶、吳嘯亞、陸軍騎兵上校白耀先、陸軍砲兵上校胡雄、陸軍工兵上校阮齊、胡光熹等十九員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一等軍需正李甲三晉任為陸軍軍需監。此令。

宋鏗、曾國晨等二員任為海軍少將。此令。

空軍二等機械正朱霖晉任為空軍機械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袁蔭清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全仁、楊肇翔、朱華亭、何潤、李傑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白蘊之、朱緯善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韓長海、王鳳桐、劉清鑑、武俊民、陳文義、張永良、歐陽棟泰、王玉書、韓清林、靳保安、孫渭民、曾國斌、李朝倫、劉玉成、李芳叔、陳宗周、覺育英、呂子峰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雲輝、張忠邦、鞏建業、張成茂、陳漢純、徐貴仁、李思運、周城山、許化治、劉心誠、喬文祥、孫天德、馬金波、許元宗、唐健泉、黃詩武、王文江、劉天學、彭國華、蒙泉山、蕭其生、李傳金、馮義生、路得勝、王志洪、胥亮生、曾紀高、李光宗、劉永山、鄧秋和、李傳豐、王自成、姜廣雲、祁德長、胡承武、劉來祝、孟學孔、姚復清、劉志源等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牛得功、錢進文、谷祥安、張兆近、王占魁、王玉清、顧全保、王有璽、李全德、喬金榮、王壽山、黃少英、陳連武、王德昌、陳紹榮、王明才、李玉和、朱珍耀、呂鵬、楊福魁、張畫卿、劉定銘、張匡之、劉定武、劉振聲、樊陸玉、賈榮順、謝炳卿、溫大成、郭占勝、李德順、廖祥鼎、陳德勝、劉泰順、胡金銘、開國斌、郝言功等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朱玉春任為陸軍騎兵少校，李應順任為陸軍騎兵少尉，何雲龍任為陸軍工兵少校，王連聚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李雄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傅洪章、伍永彰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修瑞斌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直屬第三軍官大隊准尉隊員熊國發、楊益卿、謝其順、崔邦傑、梁寶善、楊固本、張萬榮、胡在富、吳德惠、楚茂林、黃利坤、丁光勝、劉述德、朱家亨、王瀛洲、尚思明、黃青成、蔣奎卿、尹志立、沈秉彥、郭濟民、梁學中、張天珍、張玉亭等二十四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務委員及有關長官兼任者外，餘由本院聘任之。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主任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設「指導」「考核」兩組，各設組長一人，分別辦理指導考核事宜。

本會設組員五人至七人，分組辦事。

本會主任秘書、秘書、組長、組員，以向各有關機關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三人至五人。

本會事務由行政院秘書處辦理之。

本會委員會決議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本會得請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提出關於推行節約業務之報告，檢討其成績，擬具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飭遵照。

本會得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各就其主管業務擬具關於推行節約之計劃及辦法，提會審議，呈院核定。

本會開會時，得請有關機關派主管人員參加。

本會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補充辦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補充辦法，公布之。此令。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補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總統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令頒「整理財政補充辦法」第一節甲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私營利事業應自三十七年起，分上下兩半年度結算其所得額，並於九月底及次年二月底前，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條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款，分為上下兩期，凡在三十七年上半年依據三十六年應納所得稅額估繳之稅款，為三十七年上半年稅款，凡在三十七年下半年依據當年上半年營利所得課稅之稅款，為三十七年下半年稅款。

第四條 三十七年度上下兩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課，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上期稅款如尚未照估繳數清繳者，應依法送罰並追繳之。

(二) 凡依限申報者，其下期稅款由主管征收機關根據申報之所得額查賬核稅，通知於限期內繳納。

(三) 凡不於限期內申報其上半年之所得而不屬於本辦法第



十條規定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根據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估定其應納稅額。

(4) 凡已繳納上期稅款，并遵限繳清三十七年下期估定稅額者，免予查賬，并免除其三十六年度所得已估繳稅款以外之納稅義務。

(5) 上期稅款已查賬補稅並繳納者，其補稅部份，准抵充為三十七年下期應納稅款。

(6) 凡納稅義務人不服本上年上期之估繳稅款，其已遵限繳納者，限於九月底前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賬核稅，依法退補，但以具備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完善賬冊者為限。

三十七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定，應以分業訂定標準估定各單位之應納稅額為原則，凡無同業公會組織之行業，或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商號，主管征收機關應視其營業性質，列入有關類別。

各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前，將所屬會員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半年銷貨或營業收入約計數（銀行信託業及經濟部立案之公司組織，並應列報資本實額，）並以計分法區別各該業每一納稅單位營業狀況之優劣，造具清冊，報請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復核。前項計分法，應由各該同業公會召開理事會決議之。

同業公會不依限造送會員計分清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就直接間接之調查，比照性質相近業別之商況，逕行估定之。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根據前項公會所報名冊，並彙集左列各項資料，估定各業納稅義務人三十七年上半年之所得額，及三十七年下期之應納稅額。

(1) 三十七年一月為基期之各業主要商品價格，與半年度上漲倍數之比較。

(2) 海關及輸出入管理機構之進出口資料。

(3) 公私統計及經濟研究機構暨徵信所編製之各業商況資料。

(4) 征收貨物稅各項貨品之產銷資料。

(5) 學者專家及工商界領袖人士對於一般商況及物價之意見。

第七條 各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依前條辦法估定之稅額，應於繳款通知書到達之十五日內，將全部稅款繳納清楚。其不依限繳納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處罰之。

依所得稅法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

納稅義務人不服前項估定稅額者，應將稅款全部繳清後，並於納稅期限過後二十日內，具文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請求復查，其不繳清稅款或不於限期內申請復查者，概不受理。

第九條 凡政府機關所辦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及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公司，其三十七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征，仍應查賬核稅。

第十條 不能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估定應納稅額之業別，經主管征收機關之核准，得請求抽查各該行業至少百分之五商號之賬冊，以為核計標準銷貨額（收益額）、標準銷貨費用率（收益費用率）、標準銷貨純益率（純收益）之參考，并參酌上項會員清冊之資料，決定估稅標準。

第十一條 各業商號賬冊之抽查，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中籤單位，應於指定期限內攜同全部賬據及申報表，至主管征收機關聽候調查核稅。凡不遵照規定時間送賬查核者，除另行抽定其他單位送賬外，應將該單位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依法送罰。

第十二條 凡無賬據，或賬據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得就各該業本年上半年之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以推定其計稅之各種標準比率。

第十三條 經營副業之營利事業，得就各該業本年上半年之營業狀況，參酌其主業，以推定其估稅之標準。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京(37)法監(一)字第一六號  
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茲修正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十七條 受刑人應得之賞與金，每月由作業課示知本人後，交總務課保管員保管，並登入受刑人賞與金分戶簿（附式五），送由總務課課長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前項儲存之賞與金，除有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十四條規定情形外，如有正當理由，得呈經監獄長官核准，動支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九條 茲制定參觀監獄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二十條 參觀監獄規則

第二十一條 觀參監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請求參觀監獄者，經許可後，由典獄長派員引導參觀，並須於參觀簿內註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參觀之目的。

第三條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得令分班參觀。

第四條 酒醉及精神病者不准參觀。

第五條 參觀者於參觀時，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服裝整齊。

二、靜肅。

三、不得吸煙。

四、不得攜帶照相機及危險物之類。

五、不得與受刑人交談或收受財物。

六、聽從監獄職員之指導。

七、其他監獄內應遵守之事項。

第六條 參觀者有違反前條所列事項之一時，得停止其參觀。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六二〇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補登)

案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一二二九〇號訓令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李景明、蘇錫麟等二名一案，當經本部於本年三月十七日以京(37)訓刑(一)字第三三三四號令轉行該署飭屬通緝在卷。茲據該首席檢察官呈略稱，被告蘇錫麟一名業已投案，請准予撤銷通緝等情。據此，蘇錫麟既已獲案，應予撤銷通緝，除函請國防、內政兩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蘇錫麟一名，本署前奉令飭緝，已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平字第一二二九九號通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公告

財政部公告 (卅七)財國壹(一)字第一〇四七二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查綏靖區免征直接稅縣市，業經本部依照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續予列表呈奉行政院核定，計開

綏靖區免征直接稅縣市一覽表

省別	免征	市備
安徽	望江 岳西 潛山 宿松	免征期間自收復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特此公告。